



威力電子發票  
PowerInvoice

# 合約書

碳手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**104** 台北市中山區長  
安東路二段**173**號**3F**

電話：**(02)2752-6116**



**alabook**  
**阿拉丁帳房**

# 電子發票服務合約書

立約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碳手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向乙方申請 電子發票加值中心服務 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依本合約條款辦理。

## 一、合約期間

1. 合約正式生效日以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核准甲方使用其服務日起算，為期一年。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，任一方如無意續約時，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，否則視同雙方同意自動延長本合約期限，以後每次期滿處理方式皆同。
2. 續約時，相關條約之約定，經雙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後得調整相關內容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銷售合法商品、開立發票之公司行號。

## 三、服務費用

### PowerInvoice選擇方案

#### PowerInvoice月租一年繳方案

方案一 / 基本型：

月租費：300元 (1年期，共3,600元)

月開立數：300張、年開立數3,600張

系統開通費：5,000元 (首次)

平均每張1元

(計算標準為3,600張，不含系統開通費)

方案二 / 進階型：

月租費：500元 (1年期，共6,000元)

月開立數：500張、年開立數6,000張

系統開通費：5,000元 (首次)

平均每張1元

(計算標準為6,000張，不含系統開通費)

方案三 / 重量型：

月租費：800元 (1年期，共9,600元)

月開立數：800張、年開立數9,600張

系統開通費：5,000元 (首次)

平均每張1元

(計算標準為9,600張，不含系統開通費)

方案四 / 超量型:

月租費:1,000元 (1年期, 共12,000元)  
月開立數:1,200張、年開立數14,400張  
系統開通費:5,000元(首次)  
平均每張0.8元  
(計算標準為144,000張, 不含系統開通費)

#### PowerInvoice月租三年繳方案

方案一 / 月租三年 / 基本型:

月租費:300元 (3年期, 共10,800元)  
月開立數:300張、年開立數10,800張  
系統開通費:5,000元(首次)  
平均每張1元  
(計算標準為10,800張, 不含系統開通費)

方案二 / 月租三年 / 進階型:

月租費:500元 (3年期, 共18,000元)  
月開立數:500張、年開立數18,000張  
系統開通費:5,000元(首次)  
平均每張1元  
(計算標準為18,000張, 不含系統開通費)

方案三 / 月租三年 / 重量型:

月租費:800元 (3年期, 共28,800元)  
月開立數:800張、年開立數28,800張  
系統開通費:5,000元(首次)  
平均每張1元  
(計算標準為28,800張, 不含系統開通費)

方案四 / 月租三年 / 超量型:

月租費:1,000元 (3年期, 共36,000元)  
月開立數:1,200張、年開立數43,200張  
系統開通費:5,000元(首次)  
平均每張0.8元  
(計算標準為43,200張, 不含系統開通費)

說明：

1. 乙方提供完整的帳務、發票管理後台，提供甲方管理使用。
2. 甲方若不續租或要變更使用方案，應於二個月前通知，若未於到期一個月前繳續租，則於該年底結束即會關閉帳號，甲方無異議。

#### 四、雙方同意事項

1. 乙方提供【電子發票管理平台】給予甲方開立電子發票與作廢、折讓、查詢等功能。
2. 乙方依照『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』規定，將發票資料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，④於次期 7 日前上傳【空白字軌】。
3. 乙方提供電子發票列印功能，甲方需自備列印設備與紙張，且須符合規格。
4. 甲方應確保申請本系統時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資料（以下簡稱「公司資料」）。當公司資料變更時，甲方須向乙方提出申請檢附證明變更。
5. 甲方之買賣交易糾紛④不在乙方擔保的範圍內，乙方亦不介入買賣雙方的消費爭議。
6. 乙方所提供的服務，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，當服務發生障礙時，應儘速處理恢復正常運作。
7. 甲乙雙方應遵循政府單位所訂定之電子發票相關規範，包含但不限於「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若因違反相關條款之規定而侵害任何一方或第三人之權利，因而衍生或導致任何索賠或請求，則違反規定之一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8. 甲方對於乙方所核發之專用帳號及密碼應善盡保管之責，④依合約各項處理交易內容。
9. 交易人與甲方間所產生之任何權利、義務、瑕疵擔保及智慧財產權、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責任等均應由甲方自理，概與乙方無涉，惟乙方提供合理且必要之舉證協助；但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造成乙方之任何損失，甲方應無條件立即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#### 五、保密義務

1. 甲方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的資料，除經甲方的同意或相關法令規定外，乙方絕不會任意出售、交換、或出租予任何其他團體或個人。
2. 但有下列之情形時，乙方得提供第三者或與第三者共用甲方資料：
  - (1) 於政府機關或司法單位因公眾安全或法令之規定，要求本公司公開特定資料時，乙方將依該單位之合法程序(包括但不限於公文之要求等)為必要的配合。
  - (2) 當甲方有違反本條款，或有損害或妨礙本系統使用者或相關第三人權益之虞時，若乙方認為揭露甲方資料係為辨識、聯絡或採取法律行動所必要者，得揭露甲方資料。
3. 如因甲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他人知悉，或前述資料或密碼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，或第三人之行為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各項遲延、錯誤或損失，應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4. 本項保密義務於合約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仍繼續有效。

## 六、合約終止

1. 甲方若違反本合約任一規定，經證實無誤，則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，反之亦然。
2. 甲方租用本業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隨時暫停甲方使用，或終止本合約，**④**由甲方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  - (1) 甲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。
  - (2) 甲方結束營業或破產。
  - (3) 甲方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經營權讓與他人。
3. 甲方若不續租用本加值平台，需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，違者須賠償五千元。

七、本合約構成雙方間對本案完整之合意，任何未記載於本合約之事項，對雙方皆無拘束力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。

## 八、契約修改

本合約所定之條款，甲方同意乙方有增、刪、修改之權限，調整後條款經乙方以紙本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甲方後生效。但甲方如不接受調整後條款，得終止本合約。

九、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紛爭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## 立約人：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稅籍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乙 方： 碳手印數位科技股份有  
限

公 司

代表人： 李淑敏

統一編號： 52656366

地 址：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

路二段173號3F

電 話： (02) 2752-6116